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其中，應記載事項第七點關於消費者對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表示同意之方式，原限於書面同意。有鑑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業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方式，修正為不限於書面同意，爰修正「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點，考量業者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即應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規範，爰修正標題及第三項相關文字；另考量該項規定消費者書面同意事項有未盡完善之虞，爰相關規定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應記載事項</p> <p>第七點 個人資料保護</p> <p>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前點文件，僅得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用，不得移作他途使用，並應於辦理完畢後，交還消費者。</p> <p>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各項證件，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或通知消費者補辦。如致消費者受損害時，應賠償其損失。</p> <p>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消費者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p> <p>業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應依該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消費者若受有其他損害，得另行請求賠償。</p>	<p>壹、應記載事項</p> <p>第七點 業者之保密義務及賠償責任</p> <p>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前點文件，僅得供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用，不得移作他途使用，並應於辦理完畢後，交還消費者。</p> <p>業者所持有消費者提供之各項證件，應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或通知消費者補辦。如致消費者受損害時，應賠償其損失。</p> <p>業者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u>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u>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p> <p>業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應依該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消費者若受有其他損害，得另行請求賠償。</p>	<p>一、本點內容係規範業者對消費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考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就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之規定，並未以「保密義務」之用語，規範義務主體應履行之責任，爰標題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業者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即應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三項相關文字；另考量第三項規定消費者書面同意事項有未盡完善之虞，爰一併修正後段文字「非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相關規定回歸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餘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